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荔北中队营房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荔北中队营房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营房东侧改建会议室及功能用房，外墙面真石漆、屋面防水、屋面檐口树脂瓦、走廊改造、室内墙面及室内地面改造、给水排水、电器改造等。

项目预算金额：193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60个日历天。

项目实施地点：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荔北中队院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工业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2）提供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工期：60个日历天。

5、施工地点：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荔北中队院内。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质量保修期为：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50年；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5 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4、室外的上下水为1年；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930000.00元。

**五、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30%支付合同价款30%，工程完成80%支付合同价款5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七、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